

10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第二幼儿园 单位的 2026年保育员营养员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

说明：根据财库〔2011〕181号的相关规定，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（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）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（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给予价格扣除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恒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07MA1G0XGH43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12日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			劳务派遣服务

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